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陳宜霞 分機：2405

案由：為本府都市發展局函請訂定「臺北市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北市都企字第一〇六三五一九八一〇〇號函略以：

(一)本府為執行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前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諮詢、審議住宅計畫、評鑑社會住宅事務)、第十五條(審查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案件)及推動臺北市住宅政策與住宅計畫相關事務，於一〇三年二月開始籌組「臺北市住宅諮詢審議及評鑑委員會」，並於一〇三年七月訂定「臺北市住宅諮詢審議及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簽奉本府同意將原「臺北市住宅諮詢審議及評鑑委員會」改組為「臺北市公共住宅委員會」，並修正「臺北市住宅諮詢審議及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為「臺北市公共住宅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本法於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六條規定：「主管機關為諮詢、審議住宅計畫、評估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評鑑社會住宅事務等，應邀集相關機關、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成立住宅審議會……。前項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定「臺北市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以成立「臺北市住宅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三)本辦法共計九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
2. 第二條明定審議會委員之組成及任期。

3. 第三條明定審議會之任務。
  4. 第四條明定審議會召開會議事宜。
  5. 第五條明定審議會得組成專案小組。
  6. 第六條明定審議會之行政作業由都發局現職人員兼任之。
  7. 第七條明定審議會委員及兼任人員為無給職。
  8. 第八條明定審議會經費來源。
  9. 第九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 二、本辦法訂定草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並無不合，本科除依本法第六條規定修正法規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 三、檢附都發局訂定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